榆区环审发〔2025〕50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关于榆林市社会福利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榆林市民政局：

你单位报送的《榆林市社会福利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麻公路北侧牛家梁林场，占地142443㎡，项目建设床位1495张（其中病床数95张），改造建筑面积为97339.18㎡，原有3台5MW燃气锅炉拆除，更换2台0.7MW燃气锅炉，改造后形成失能老人照护院、失智老人照护院、精神卫生福利中心。中心内涉及的CT等射线装置的使用不在本次批复范围内，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项目总投资为30454.3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20万元，占总投资的0.72%。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减和控制，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任何建议和意见。经单位项目审查会议研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榆阳区生态环境保护铁腕治污攻坚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必须按要求实施。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项目锅炉均须安装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锅炉废气经2根26.5m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含医疗康复楼废水和其他废水。医疗康复楼废水处理工艺应严格按照“缺氧+接触氧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执行，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定期维护与保养，保证处理效果；其他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时，要确保化粪池的有效容积与处理能力匹配，定期清掏，避免出现堵塞、外溢等情况。经处理后的医疗康复楼废水以及其他废水，各项污染物指标须满足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汽车园板块污水处理厂、榆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防治，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油脂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置；医疗废物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消毒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于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项目固废随意乱倾乱倒。

（六）加强环境风险的安全防范和管理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审查后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该项目须接受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5年8月28日

抄送：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2025年8月28日印发

共印5份